



GRAND WORLD

八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GRAND WORLD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.,LTD.

台北總公司

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10號8樓
TEL : 02-2570-0059
FAX : 02-2578-2700

台中分公司

台中市工二路94號1樓
TEL : 04-2350-9990
FAX : 04-2350-9860

高雄分公司

高雄市四維四路182號1樓
TEL : 07-269-2889
FAX : 07-269-2991

基隆物流中心

基隆市實踐路294巷38號1樓
TEL : 02-2452-7669
FAX : 02-2452-7661

貨物發出之前請填好本托運單並回傳到上方對應部門之傳真號碼，送貨前請先聯絡我司彭小姐

(1) 送貨倉庫：

浙江省義烏市

(2) 聯絡人：彭小姐 電話：0755-82147187分機 604 手機：13662281886

箱號	貨物品名	箱數	每箱數量	每箱尺寸	每箱重量	材質	貨品單價 (NTD)	用途	品牌/商標

託運注意條款：

- (1) 易碎品及包裝不良品，於託運當中損壞，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。
- (2) 有牽涉智慧產權或者有註冊品牌商品，請出貨前先行傳真產品授權書以供清關查核。
- (3) 託運人需清楚註明正確收貨人地址 / 電話，若因以上作業的疏忽而造成送錯地點導致的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責。
- (4) 貨物皆送至一樓車邊可卸貨處止步(如需上樓或者下地下室，依照貨量另行報價)。
收貨人不得因故拒付運費或拒收已到達目的地之貨物。
- (5) 託運人需詳實填寫貨物資料，託運人有義務詳實提供貨價以供清關之用。如有中國以外產地請事先告知，若因貨證不符而遭海關扣關甚至沒收，或裝有違禁品或仿冒品，而引發的額外費用及相關法律責任，由託運人自行承擔。
- (6) 有關運輸途中遺失物品或海關扣貨，視情況而定若客戶未申報貨物價值或未保值，則以運費2倍賠償(內含運費)(海關查驗櫃、船公司機械故障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在此條款內)。
- (7) 任何賠償事宜，我司一律在託運人運費付清後，方依第6條規定辦理賠償後續事宜，賠償金額不高於貨價為準。
- (8) 託運商檢之貨品，如遇相關單位認定商品不合格需退運或銷毀時，後續所產生之責任與費用，由託運人自行承擔。
- (9) 每批託運貨物，海運最低收費：NT\$2,000元整。空運最低收費：10公斤。貨物送達收貨人前需付清費用。
- (10) 海運收費方式以公斤或材積為計價基礎，以何者大為收費標準。
空運收費方式以實際重量或材積重為計價基礎，以何者大為收費標準。材積重：長X寬X高/6000
- (11) 貨物回台後需在7天內付清款項取貨，第8天起需加收倉租，超過30天之後此項進口託運貨品，由運送人全權逕行處理。
- (12) 託運人已詳細閱讀以上條款，並且同意上述條款。

託運人簽章：

(請務必全名簽名或蓋公司章)

※ 外箱包裝不得有收貨、發貨人等相關資料，否則恕不受理。凡是舊的包裝紙盒在送貨之前應更換為新的紙盒。

收費內容：

計價基礎	總公斤/材積	目的地派送費	起運地提貨費	總費用
NT\$ /公斤 /材	NT\$	NT\$	NT\$	NT\$

廠商聯繫人

台灣收貨人：

廠商地址：

統一編號/身

份證字號：

送貨地址：

廠商電話：

電話：

傳真 /E-mail

託運人：

託運日期:

P.S.: 品名數量請儘量填寫清楚, 避免海關查驗時貨證不符. 請將不相同類型物品分開裝箱

tw20200717

[illegible]